

第一屆高雄市主委盃全國沙灘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文號核備中
- 二、 宗旨：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欣賞比賽興趣及能力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，提高高雄巧固球水準。
- 三、 說明：1. 配合專屬沙灘巧固球球場在高雄市，發展巧固球運動。
2. 積極培養高雄市基層優秀選手，繼續創國際佳績。
3. 慶賀委員會改組，且籌備明年世界盃各國際沙灘賽。
- 四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- 六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巧固球協會。
- 七、 協辦單位：黃秋瑛議員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路竹區公所、一甲國中、路竹高中、大社國小、巧固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固體育用品社。
- 八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155號)。
- 九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7日~12月9日。(星期六~星期一)
- 十、 分組和資格：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全5人單網賽。
學校組：各校只能派一隊。可能會打到星期一。
國小男生組(民國103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
國小女生組(民國103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
國小四年級男生組(民國10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國小四年級女生組(民國10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國中男子組(民國10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國中女子組(民國10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)
社團組：可以跨校組隊，看身分證。
M12 男生組(民國101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民國102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
M12 女生組(民國101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民國102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
M15 男子組(民國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民國100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
M15 女子組(民國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民國100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
M18 男子組(民國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民國97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
M18 女子組(民國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民國97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
社會男子組。
社會女子組。
國小親子組。(需要1-2位父親、1-2位母親、1-2位選手{只限國小學生}，下場，可以混家庭)
{1} 凡在各國中、小學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國小及國中組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。
{2} 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IC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IC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IC卡無相片者，必須貼相片，相片騎縫必須加蓋學校鋼印或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[資格不符參賽，該校禁賽2年]。
{3} 國小比賽允許女生參加男生組，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國中以上不混合。
{4} 組隊參加限制：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再分組，並依各組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1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。
2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10人為限，學校組每組別報名1隊為限，社團組不限隊數。
3. 各組別如不足三隊(含)以上，即整併為一組。
- 十一、 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(一)單網賽：一律採5人制單網賽，比賽中最少3人上場比賽。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(四)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8分鐘，每場比賽2節，每節休息3分鐘(若遇下雨或隊伍多，會縮減時間和場次，原則上1節10分鐘不休息)。
(五)比賽場地：採用單網賽一律使用(11~10m)場地。
(六)本次比賽採用94.2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正通過之新規則(詳見本會網站)及通過國際認證之巧固比賽泡棉球

1. 國小組使用一號球(紅色)。
2. 國中組使用二號球(藍色)。
3. 社會組使用三號球(綠色)。

(七) 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 - (2)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 - (3)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
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十二、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
惟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加分：

- (一) 101 學年度起，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 - (二) 需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 - (三) 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。
- ※請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-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

十三、 參加時程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活動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，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，且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責任保險事宜。
- (二) 本次比賽特聘專任裁判，不需各校派遣隨隊裁判，各校若願意擔任專任裁判請至網路登錄，有裁判費。
- (三) 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{星期五}中午 12:00 前截止，一律採網路登錄填報名表。[不受理傳真及郵寄] [請先看首頁的上網說明]，有修改之內容補充請於 mail 留話，請勿登錄 2 次。
- (四) 本會網站(高雄市巧固球 KCTBA): kctbc.tchoukball.org.tw 有最新之消息和內容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上網公佈欄看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遺漏請連繫 李孟駿 總幹事 (0905118464)。其他問題請洽委員會:07-6975784。
- (五) 註冊手續:網路報名，報到時繳報名費每隊新台幣壹仟元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恕不退費。
- (七) 領隊會議、抽籤：訂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{星期一}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總會，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抽空參加，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- (八) 裁判會議定於 12 月 7 日上午 08:30，在沙灘球場舉行。請務必參加，9 點正式比賽。
- (九) 開幕典禮：113 年 12 月 7 日早上 11 點。
- (十) 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2 月 7 日上午 8:30 時，依參賽日期為主，地點：路竹公園沙灘球場。
- (十三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- (十四) 文號

十四、 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對於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，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完成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由領隊、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千元整)，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當獎品費。
- (三) 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- (一) 國小組和社會組，三、四隊取前二名，五隊取前三名，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，頒給獎盃和獎狀；國中和高中組依十二年國教獎勵辦法實施，三隊取一名，六隊取兩名。
- (二) 各組得獎指導教師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或「公立高級中

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依比賽成績證明，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三)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自行敘獎。

(四)各組第一名頒發一名最佳攻擊手獎，各組第二名頒發一名最佳防守員獎，人名由教練推薦。

十六、 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，則該場比賽判為失敗，且禁賽2年。

(二)球員嚴重犯規，被判離場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該隊並停賽一年；鬧事球員終身停賽。

十七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或賽前領隊會議時，隨時修正並宣佈之。

十八、 備註欄：相關消息會立刻公佈於本會網站上，不便一一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

(高雄市巧固球 KCTBA): kctbc.tchoukball.org.tw